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16号

关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220 千伏满塘（官北）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220 千伏满塘（官北）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线路总长度约 12.6km，总投资 4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10kV 官花创线创业侧改接入满塘站线路、满塘站 π 接 110kV 官花尚扩埠线 π 接段线路工程官塘站侧线路、满塘站 π 接 110kV 官花尚扩埠线 π 接段线路工程洛埠站侧线路。

项目已获得《关于柳州市 220 千伏满塘（官北）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的批复》（柳供电规划[2024]41 号）及《关于 220 千伏满塘（官北）变电站 110 千伏配

套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东审批核准字[2024]1号），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合理安排项目临时占地，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消声措施。

（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检修废弃物集中收集由检修人员带离现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五）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

加强电磁水平监测,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3-450211-04-01-960708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印发

